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林禹希  
電話：07-5252000#2605  
傳真：07-5252601  
電子信箱：kate@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術字第114100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_1140113.pdf、附件2\_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彙整表-114-1.ods

主旨：有關本校114年度第1次「新進教師獎勵」及114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辦理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五章第二節及第六章第一節辦理(附件1)。

二、旨揭獎勵案獎勵對象、作業內容及時程，說明如下：

(一)新進教師獎勵：

1、獎勵對象及審核標準：就到校第一年(114年2月到職)、到校第二年(113年2月到職)及到校第三年(112年2月到職)之新進教師在「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面向進行審查，且：

(1)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

(2)到校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2、作業內容及時程：

(1)學院初審：學院初審核定以2個基數為原則，並應提供每位申請教師之審查說明，未提供者不予審查。

(2)敬請各院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前將下列檔案寄至承辦人信箱(無須提供紙本)，俾便後續作業：

裝

訂

線

- 甲、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說明表(如附件2，請提供Excel檔及核單位章之PDF檔)；
- 乙、會議紀錄(倘有數次會議紀錄，請彙整成1個PDF檔，並核單位章)；
- 丙、請檢附教師申請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無須檢附學術論文全文檔案)，每位教師彙整成1個PDF檔，檔名為編號/系所/教師姓名，檔案大小限於10MB內。

(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1、獎勵對象及審核標準：符合前述規範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教師，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由各學院依規定自行審查核定。各學院應訂定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之採計權重，惟不得為1。
  - 2、作業內容及時程：
    - (1)請各院將審查核定後之教師排序造冊，名冊須包括系所、教師姓名、教師職稱、核定分(點)數、教師出生年份(民國)、最高學歷畢業年份(民國)、國籍、當學年度申請升等或退休等資訊。
    - (2)請於114年4月7日(星期一)前將名冊(Excel檔及核單位章之PDF檔)及審查核定之會議紀錄各1份寄至承辦人信箱(無須提供紙本)彙辦。
  - 3、另依前述規範第三章第二節「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第二十四條規定，除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外，如有意申請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之申請人，需獲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提出申請。敬請各院辦理學術研究績優獎勵作業時，周知有意申請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之教師，預做準備。本處擬於公告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獲獎名單後一週內(預計為5月12日)，截止受理114學年度「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申請。
- 三、依前述規範第五條之一規定，所有獎項申請人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得免檢具講習證明。
- 四、如有任何疑問，敬請洽承辦人：林禹希，分機2605。

正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